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1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1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现对公告中"5.11.1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部分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5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5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99%。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8,300,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

● 截至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8,300,000股（均为A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73.1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26日	2027年3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2%	1.12%	偿还债务

注：指截至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1,326,465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6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5.99%	678,300,000	708,300,000	73.67%	26.51%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3%	678,300,000	708,300,000	73.19%	26.51%	0	0	0	0

1、截至2025年3月26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均为A股）中，预计41,779.50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43.17%，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9.43亿元；其中，预计26,194.50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7.07%、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1%），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4.7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3月27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0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其中质押47,644,5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8.64%，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其中质押30,898,3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合计质押78,542,898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6.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到期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用途
刘江东	是	41,044,533	76.36	6.33	否	2017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5年7月7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30,898,365	62.96	4.76	否	2021年11月	2023年7月6日	2025年7月7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需求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53,752,951	8.29	47,644,533	47,644,533	88.64%	7.35%	34,206,295	71.79	6,108,418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7.57	30,898,365	30,898,365	62.96%	4.76%	0	0	0	0
合计	102,831,316	15.86	78,542,898	78,542,898	76.38%	12.11%	34,206,295	43.55	6,108,418	25.15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指董事、高管锁定限售股。

2.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质押的股份包括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41,044,533股和2024年6月其办理的补充质押股份6,600,000股，合计47,644,533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94.2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融资余额为13,175万元（本金）。2024年6月，刘江东先生办理的补充质押股份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均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复材"）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自未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复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中自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自未来与其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2,4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主要用于置换中自未来储能与储能+项目前期建设形成的股东借款。

为满足子公司中自复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自复材与其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数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并将其分别持有的中自复材40%和60%股份为中自复材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基地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股东会决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合计不超过10.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中自未来担保额度为2亿元，中自复材担保额度为2.5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点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023年度基本财务信息（万元）
1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陈启章，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3座1单元4层14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1046.18 净资产：-182.26 营业收入：681.92 净利润：-336.24
2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陈启章，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空港经济区广牧路818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1,424.77 净资产：1,064.92 营业收入：4,459.14 净利润：150.3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中自科技	民生银行	中自未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中信银行	中自复材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025年3月20日—2031年3月20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中自未来、中自复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中自复材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95只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95只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750001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750005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750006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5	167501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000310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433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577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75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000974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7503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287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316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399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583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770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028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030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026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395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3345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40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3	00171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3637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3957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249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439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4521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280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587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5677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006346	安信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005271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5965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6839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7243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167504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	167506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	008809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477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167508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	009100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891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523	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954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946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	009880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9784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9605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009766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033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9849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10237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010819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10408	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10709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010707	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1029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011856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12161	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11905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12252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2609	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2701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2892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2250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4448	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012256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14621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13095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13181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015978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5707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015447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6108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16558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016826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17477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16734	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017300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017540	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18355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5	018381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20391	安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20785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20941	安信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18825	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0	021439	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21332	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015519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021267	安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22299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022301	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2,000,000股及再质押2,000,000股后，段佩璋先生累计质押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通知，段佩璋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23,094,300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3月26日重新进行了质押，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2,000,000	否	否	2025-3-27	2026-3-26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8.66%	2.14%	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	-	-	-	-	-	8.66%	2.14%	-

质押用途：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2,400,000	14,400,000	62.35%	15.43%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12,400,000	14,400,000	51.72%	15.43%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0.35%，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45.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

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3月19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勇、袁富强、谢国华、周召贵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控股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推进公司法治建设，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岗位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有效提升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国资委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实施细则》修订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总法律顾问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履职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部分部门设置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部门职责，提高内部管理运行效益，董事会同意合并原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成立证券与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合并原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成立审计与法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法律顾问述职报告》

公司总法律顾问按照加强总法律顾问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公司法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公司的法治建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公司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法治建设的战略目标，坚持遵守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的核心理念，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公司董事会对总法律顾问进行了2024年度履职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3月19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内容合规合法、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